

证券代码：430500

证券简称：亚奥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0:0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2 年 4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00	亚奥科技	2022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三区 7 号楼 01 区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财务总监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南京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申请贷款总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接洽谈判；决定各银行的贷款额度；签署与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确定担保方式等。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九）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关于终止上市辅导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战略规划需要，经与辅导券商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公司拟终止上市辅导工作。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辅导券商正式签署相关协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5-8481295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